

# 富平县除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1229002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一、采购明细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保修期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除雪设备            | ZL930-3400 | 1年  | 4  | 198000.00 | 792000.00 |
|                 |            |     |    |           |           |
| 合计              |            |     |    |           | 79200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br>(大写) |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一) 产品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质保）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二) 保修期内，车辆出现故障，乙方须24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但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三包”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保修期外，车辆出现故障，乙方须2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 三、交车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车辆送至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指定地点，现场进行车辆验收、移交。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并承担一切运输等费用。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成验收小组，现场对车辆进行验收。



(二) 如果甲方对车辆质量、技术问题等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则应在发现问题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理，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机备品以及配件以乙方提供为准，并应随同车辆一起移交。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所有车辆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1) 若乙方逾期交车，应当及时将拖延交车的原因和期限书面通知甲方及鉴证方。甲方可以根据情况敦促乙方继续履行或者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鉴证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2) 若乙方所供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乙方除退换之外还应向甲方赔付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鉴证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购置款，乙方可在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送鉴证方1份)，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的购置款。若在指定期限甲方未及时支付购置款，则乙方有权向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追究甲方相关责任，每天逾期方须向对方支付总价的 1%费用；(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车辆的，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逾期交车的，或者逾期付款的，超过 20 天后，每天逾期方须向对方支付总价的 1%费用。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以鉴证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如有特殊情况调整，必须另附相关说明。

(二)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壹份。

(三)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p>甲方（章）：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br/>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p> <p>代表人（签字）：</p> <p>电话：15399135168</p>  | <p>乙方（章）：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br/>代表人（签字）：<br/>电话：1851153816<br/>开户银行：西安招商银行城北支行<br/>户名：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br/>账号：1211051533010801</p>   |
|--|--|

